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005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承辦人：林彥輝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10
傳真：(02)26100131
電子信箱：atfharry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0500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500021_attach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5年度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觀摩活動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16日師大機電字第11510066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能源教育推廣，旨揭活動邀請115年度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獲獎學校辦理「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觀摩活動」，分享得獎學校成功推廣經驗。
- 三、北區觀摩場次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興雅國小。
 - (三)115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）完成報名，課程代碼：（5511401）。
 - (四)報名相關事項請洽各區聯絡人，聯絡人請洽：丁文欽主



任，電話：(02) 27676953分機601。

(五)課程資計畫如附件或至能源教育資訊網查詢

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>)

四、本局同意本市所轄學校參加人員及萬里國小授課講師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私立學校請本於權責核給公假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